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有關收購鐳射集團 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I(佔PEGL及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及待售股份II(佔百通及鐳射企業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約70%)，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48,275,86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為100%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i)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I(佔PEGL及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及待售股份II(佔百通及鐳射企業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約70%)，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代價將透過發行及配發48,275,862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佳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
 - (ii) 馮懿卿，作為賣方II，並為賣方I之最終受益人
 - (iii) 亮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v)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 (賣方I及賣方II統稱為該等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I (佔PEGL及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0%) 及待售股份II (佔百通及鐳射企業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約7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8,275,862股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就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應付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鐳射集團過往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鐳射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可能帶來之協同效益而釐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買賣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31.60%；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2港元折讓約22.2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6港元折讓約25.72%。

每股代價股份0.725港元之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時市況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禁售承諾

代價股份會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8%，以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88%。

代價股份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後，將與本公司所有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承諾，於緊隨完成日期後起計之三十(30)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地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予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份轉移擁有代價股份所帶來之任何經濟後果；惟自完成日期起滿十八個月週年日始及之後，上述限制對50%之代價股份(即24,137,931股代價股份)將不再適用。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及調查；
- (ii) 該等賣方提供證據證明PEGL、百通及鐳射企業完成重組；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並無遭撤回；及
- (v) 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倘若該等條件到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該等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在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完成將於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待完成後，鐳射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鐳射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待買方完成收購待售股份I後，賣方I仍擁有PEGL之已發行股本30%。

待買方完成收購待售股份II後，賣方II仍擁有百通及鐳射企業各自之已發行股本30%。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I	—	—	16,091,954	0.29
賣方II	—	—	32,183,908	0.59
蕭定一(附註)	141,920	0	141,920	0
其他公眾股東	5,461,586,299	100	5,461,586,299	99.12
	<u>5,461,728,219</u>	<u>100</u>	<u>5,510,004,081</u>	<u>100</u>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有關該等賣方之資料

賣方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II為鐳射集團之創辦人，其成立鐳射集團之最初目的為於香港以錄影帶及LD家居影像制式發行優質電影。賣方II為香港著名資深影片監製兼商人，負責鐳射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整體管理及收購影片版權。

有關鐳射集團之資料

PEG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I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PEGL為其附屬公司鐳射發行有限公司（「鐳射發行」）及鐳射娛樂有限公司（「鐳射娛樂」）各自之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鐳射發行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影像產品；而鐳射娛樂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影片版權。

百通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II全資擁有。百通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影片版權。

鐳射企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II全資擁有。鐳射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發行影像產品。

鐳射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PEG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07,722	207,533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578,357	(472,78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434,236	(472,7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PEGL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2,982,413港元，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4,671,603港元。

以下為百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475,032	14,463,015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淨額	126,721	1,129,67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45,828)	742,9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百通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02,411港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89,810港元。

以下為鐳射企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465,352	15,935,077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248,754	(11,280,65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043,240	(10,996,9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鐳射企業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763,390港元，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973,449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繼續發展及精簡其娛樂、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據此，本集團現有業務與新增之PEGL、百通及鐳射企業業務將可產生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壯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為100%以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i)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在買賣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緊隨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將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時間、模式及方式就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向該等賣方支付之款項3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賣方以全數償付代價之新股份合共48,275,862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抵押、押記、產權負擔、欠妥、逆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鐳射集團」	指	PEGL及其附屬公司、百通及鐳射企業，主要從事發行影片及影像娛樂、製作影像、影片上映及分授影片版權業務
「鐳射企業」	指	鐳射企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GL」及／或 「PEGL及其附屬公司」	指	Panorama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分別為鐳射發行有限公司及鐳射娛樂有限公司)
「百通」	指	百通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亮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待售股份I」	指	PEGL之140股普通股，佔PEGL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待售股份II」	指	百通及鐳射企業各自之70股普通股，佔百通及鐳射企業於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所述之相關事宜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I」	指	佳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I」	指	馮懿卿先生
「保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該等賣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周世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